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
自主管理手冊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本校各實習場所及人員.....	4
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告.....	6
肆、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8
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程序.....	10
陸、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16
參考文獻	17

壹、前言

一、概要：

本自主管理手冊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並配合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ILO-OSH 2001 指引及 OHSAS 18001:2007 等規範制定。內容中規定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場所中之所有活動、服務過程中涉及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事項之處理，以滿足持續改進及利害相關者的要求。本手冊並闡述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的職安衛政策，作為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衛管理工作的基本規定和準則及執行職安衛管理作業文件之依據，同時也是進行校內職安衛教育的重要教材資料。

二、擬定與實施：

本手冊由環安室負責研擬，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簽請經校長核定實施。

三、使用者義務：

- (一)本手冊應發放至本校各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管理手冊使用者應妥善保管；並置於官網上供下載使上。
- (二)使用者有義務維護管理手冊的管制要求，並不得任意更改。

貳、本校各實習場所及人員

一、本校實習場所係指實習教室及實習工場

各實習場所如下：

(一)美術學系

1. 特殊教室—版畫教室 FA101、陶藝教室 FA202、攝影暗房 FA102、鑄造教室 FA103、石彫教室 FA104、柴窯教室 FA105、版畫教室 FA201。

2. 雕塑教室(木工教室) F208

(二)展演藝術中心

1. 佈景製作實習工場—展演藝術中心 105 及展演藝術中心 106。

2. 服裝製作實習工場—展演藝術中心 402 及展演藝術中心 403

(三)劇場設計學系

1. 舞台動力實驗室—戲劇舞蹈大樓 TD107

2. 電腦燈光實驗室—戲劇舞蹈大樓 TD109

3. 服裝實驗室—戲劇舞蹈大樓 TD302

4. 服裝教室—戲劇舞蹈大樓 TD303

(四)新媒體藝術學系

1. 跨領域藝術工作室(一)—研究大樓 R103

2. 跨領域藝術工作室(二)—研究大樓 R104)

(五)電影學系

1. 電影美術教室—戲劇舞蹈大樓 F2416

2. 電影實習攝影教室—戲劇舞蹈大樓 F2417

(六)舞蹈學系

舞蹈實習劇場—戲劇舞蹈大樓 D2104

(七)其他空間

陶藝教室—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二、本自主管理手冊適用人員範圍含各實習場所內之教師、職員及學生。

主要實習場所：

叁、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告

一般政策宣告

一、確保所有人於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工作時之健康、安全與福祉。

危害之所有人員。

二、提供必要的資源，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的要求。

三、鑑別因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從事所有活動所產生之可能的危害與風險，並提供可行之控制方式。

四、提供並維護活動所需之安全設備與設施，及個人防護用具。

五、確保出現於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管轄範圍之所有物質、產品及廢棄物，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被使用控制、儲存、運輸、丟棄與回收。

六、對在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內之活動人員提供所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資訊及操作指南，並實施必要之監督與稽核。

七、確保所有於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內活動之人員，已經能明確知道他們可能會遇到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並給予適當與必要之訓練。

八、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狀況，並提供安全進出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方式。

九、主動與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內人員，會談與諮商相關健康安全衛生事項。

十、防止發生與工作相關之意外與事件。

十一、隨時檢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十三、使用者用備妥個人防護具。

十四、公告有效可用之安全衛生相關政策給予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中活動的人員知悉，並隨時視需要予以更新及調整。

肆、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一、目的：

明確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體方向及策略擬定之依據，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之展開及實施運作，進而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承諾。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定、核准、修訂與溝通等作業。

三、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研擬、訂定及修訂：各實習場所主管與管理人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 (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核准：校長。

四、內容：

- (一)各實習場所主管與管理人員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考量各實習場所(即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所有活動、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法規要求面，研擬、訂定或修訂適合本校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研擬、訂定或修訂應考慮下列重點：
 1. 本校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活動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性質、規模是否合宜的。
 2. 持續改善安全衛生之承諾。
 3. 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4. 作為制訂和審查本校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職業

安全衛生目標依據。

5. 文件化、可實施及維持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應置放本手冊至少 1 本，且置於官方網頁使能傳達所有管制下之人員自行下載，使能認知個人的安全衛生責任。
 6.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應與管制下之所有人員及外部相關利害團體進行溝通。
- (四)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執行方式，依政策及現況檢討制訂目標推行並改善，目標訂定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並考量政策之要求，展開各項目標之制定。
-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有下列情事時，應予以考慮修訂，並由權責單位將資料送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研處，再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以確保政策的相關性及合宜性：
1. 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變更時。
 2. 利害相關要求改變時。
 3. 活動變更時。
 4. 相關新科技的運用。
 5. 以往發生之意外事件。
 6. 本校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內、外部諮詢溝通之結果與意見。

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程序

一、目的：

確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之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並確立組織及人員之權責。

二、範圍：

本校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組織。

三、權責：

(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體系

1. 決策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 行政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3. 執行管理單位：本校各實習場所。

(二) 組織人員設立：

1. 校長：督導本校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
2. 各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3. 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適時向單位主管報告，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予以存查。
4. 環安室：
 - (1) 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 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
 - (3) 對於不合格之作業環境加以管制，提出改善建議，並協助各適用場所環境改善工作。

(三) 承攬管理：

依照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四、名詞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主管機關

(一)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地方為臺北市政府。

(二)檢查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所)。

五、內容：

(一)法規訂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

(二)組織設置

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委員會委員人數 15-1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有：

a. 校長(主任委員)。

b. 環安室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c. 總務長(委員)

d. 學務長(委員)

e. 主任秘書(委員)

f. 美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戲劇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學系、展演藝術中心等單位主任(委員)

g. 事務組組長(委員)

h. 營繕組組長(委員)

i 保管組組長(委員)

j. 生活輔導組組長(委員)

k. 衛生保健組組長(委員)

(2)應製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

(3)委員任期：每 2 年改選一次。

(4)委員會每 3 月開會一次。

2.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1)置室主任 1 人。

(2)設專責人員 1 人。

(3)設兼職人員 2-4 人。

(4)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未達法規標準者免填)，陳報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更改時亦同。

(三)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安室責任與義務：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評估、研議及督導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委員會決議事項簽核長核准後，由環安室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 (1)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3)防止實習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4)實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預防與改善對策。
- (5)校內各類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預防與改善對策。
- (6)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7)校長交付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各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2. 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進出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1)應接受本校施行之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 (2)應參與本校舉辦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應切實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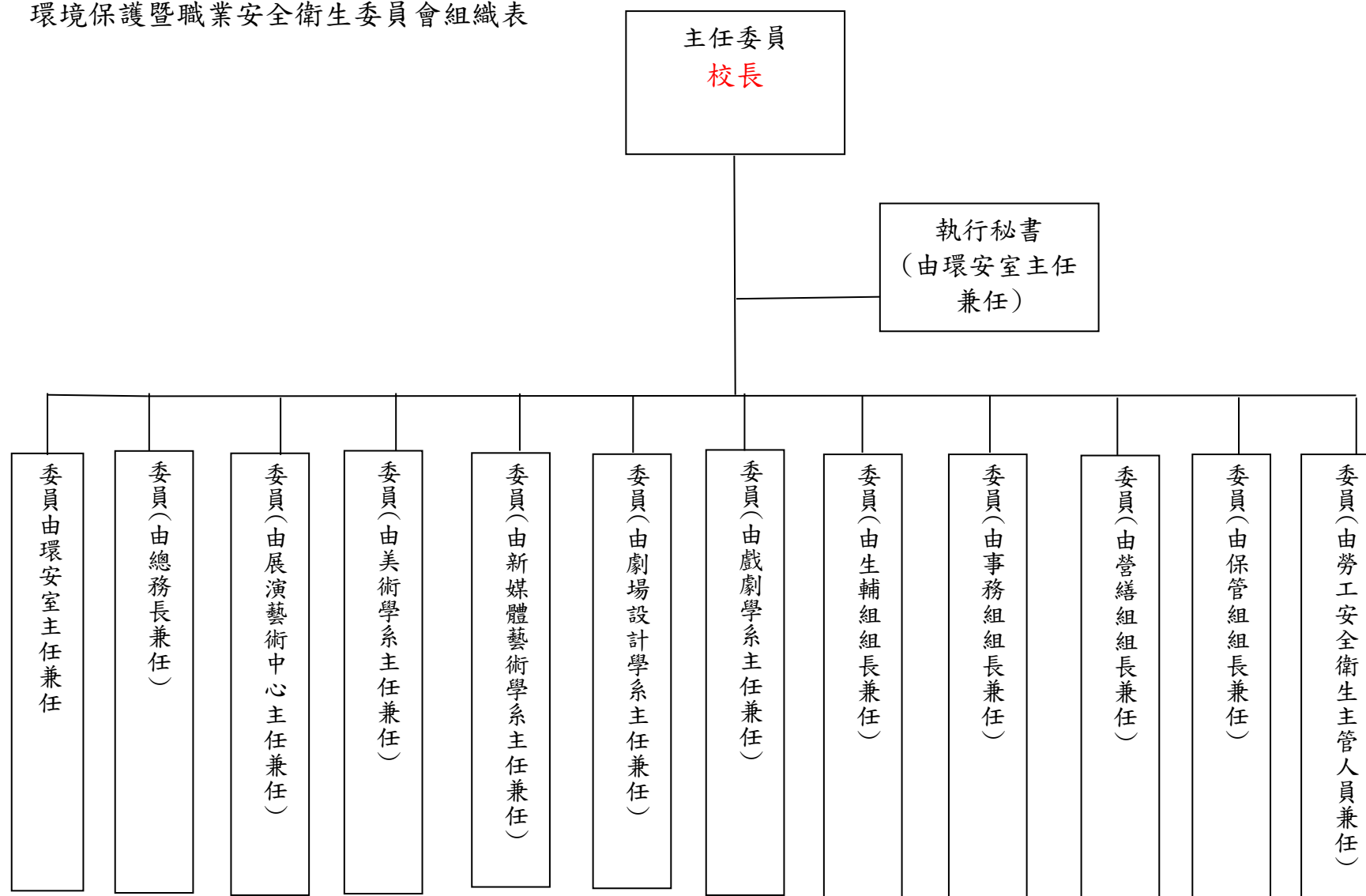
4. 承攬管理：

- (1)為使承攬商能安全執行各實習場所(即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承攬工作，避免意外發生，相關權責部門應於交付承攬作業時，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狀況，可能之危害因素，及需注意之相關安全規定如動火許可、特殊作業許可、個人防護器具之配發、工

作場所標示、危害物質之容器放置場所、警報事項、緊急避難辦法等事項，並協助及要求承攬人對其管制下之所有人員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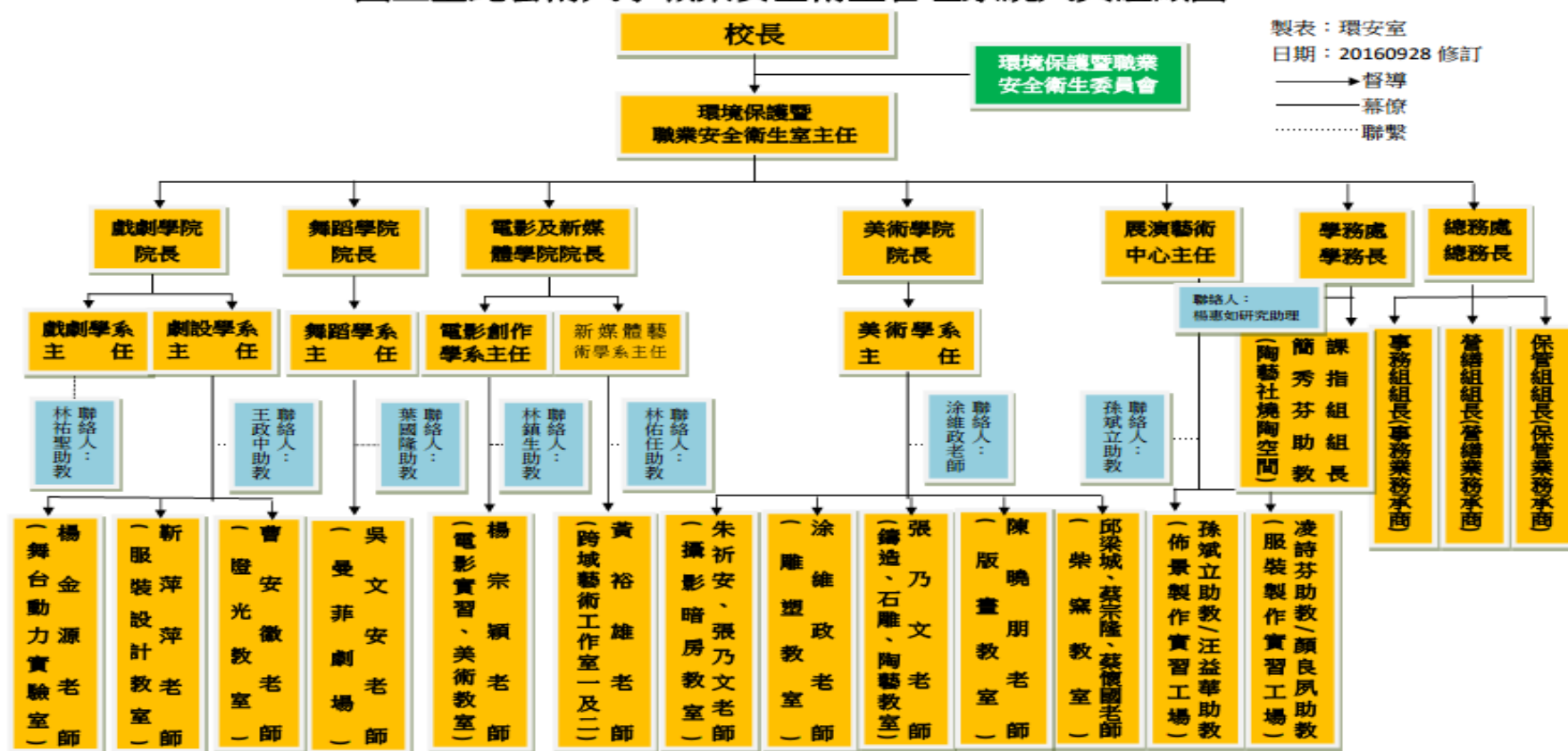
- (2)承攬契約書應納入一般安全衛生通用條款之必要附件，以增加對承包商之約束力。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人員組織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人員組織圖



陸、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二、自動檢查計畫。

三、危害通識計畫。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五、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七、變更管理辦法。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九、教育訓練辦法。

十、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十一、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前項共十一項，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項下相關計畫或辦法辦理。

參考文獻

1. 職業安全衛生法(102.07.03)。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5.02.1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3.07.01)。
3.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96.08.13)
4. ILO-OSH 2001 指引
5. OHSAS 18001：2007
6.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103.06.25)。
7.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105. 11.02)
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http://www.ilosh.gov.tw/>)
9.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06.29)
10. 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